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104年9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106年9月20日經校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成立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擔任,召開委員會議時為主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,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,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為臨時主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及各科(中心)主任、教師代表一名、全體體育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體育組組長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本委員會會務之執行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,期滿後由校長另行遴聘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規劃全校體育實施計劃。
- 二、規劃學校體育興革事項。
- 三、審訂學校體育各項辦法、章則。
- 四、擬訂本校體育教學與活動。
- 五、研訂體育成績評量標準事宜。
- 六、督導體育教學場地與器材設備事宜。
- 七、推動體適能活動各項事宜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體育事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